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

(一)上學以前。 (二)放學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
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 29925550 轉教室(一年一班分機為 101，二年一班分機為 201，依此類推) 或學務處(分機 820~824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 校 同 意 書

貴家長已詳閱申請書內容並提出申請，且願意配合本校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，故學生可於規定內時間使用行動載具。

年 班導師：

學 務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